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金港资产”）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金港资产拟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60%（即出资不低于447,600,006元），认购完成后，金港资产将持有本公司不低于34.978%的股权。公司与金港资产拟签署《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后，经过独立分析判断，对本交易发表如下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港资产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第一大股东对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2、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谢荣兴 

李杏 

姚文韵 

2013年9月30日